

#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云工人发〔2020〕20号

---

##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关于成立 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决定

各处（室、部、中心）、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学校消防工作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全面加强消防工作，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决定成立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消防安全委员会：

### 一、机构设置

主任：子重仁 校长

副主任：占龙祥 副校长

阎 震 副总经理

委 员：侯 斌 安全保卫处处长

刘 杰 综合管理处处长

黄凯敏 学生工作部部长

卢 明 后勤服务管理处处长

成员：张国强、赵锡河、张发品、刘芳、李艳花、涂胜斌

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由侯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消防协理员，具体负责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巡查工作。

## 二、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

(二)确定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三)确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确定学校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识，实行严格管理。

(五)组织学校的消防安全演练。

(六)组织防火专项检查，建立责任整改制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七)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八)配合公安、消防、安监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大火灾事故和影响较恶劣的火灾事故的调查。

(九)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有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关于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决定》云工人发〔2015〕19号同时废止。

特此决定。

